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2,065,503,596.02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流动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流动资产总额	1,906,838,853.01	1,874,423,576.14
营业收入	519,205,352.21	327,963,303.32
净利润	35,100,921.00	35,197,902.36
净资产	630,530,891.32	665,728,793.68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0,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69.9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 MERGEFORMAT 339,837,077.69	317,859,453.03
负债总额	* MERGEFORMAT 68,722,023.22	52,839,633.39
净资产	* MERGEFORMAT 271,115,054.47	265,019,819.64
营业收入	* MERGEFORMAT 186,881,664.63	120,329,182.84
净利润	* MERGEFORMAT 31,605,928.42	7,065,965.17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陆通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0,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2月19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提前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2月8日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厦门翔安火炬高新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家双

电　　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hon-flex.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19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另附：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 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月19日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

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

4、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7、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4、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6、关于公司以部分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7、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8、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9、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共计555,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4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共计555,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4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270名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93名激励对象1,209,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9日注销完毕。

8、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十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公司同意2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的105%。	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相比上升6.3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100%，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2年度，27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70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30,000	30,000
2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22,500	22,5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10,000	10,000
4	其他激励对象		986,500	493,250	493,250
合计			1,111,500	555,750	555,750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为优化公司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增资1,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其资本结构，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福恬医院资本结构，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福恬医院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83.33%	6,000万元	85.71%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6.67%	1,000万元	14.29%
合计	6,000万元	100.00%	7,000万元	100.00%

二、被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史乐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17日至******

经营范围：康复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75.56	8,449.33
总负债	6,448.83	6,832.95
净资产	2,426.73	1,616.38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5.67	3,624.04
净利润	-1,704.07	-810.36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进行增资，可优化其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恬医院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18,672.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1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500万元－20,500万元	盈利：16,839.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2%-21.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发挥好完整的羊毛服装产业链优势，在2023年度完成首募智能化升级项目，实现精纺呢绒和高级定制服装的智能化生产和管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精纺呢绒及职业装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也为公司持续贡献利润，助推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为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精纺呢绒业务持续提升全毛、精品羊毛等高附加值产品产量，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2、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逐步投入运营，产能逐渐释放，经济效益逐渐显现，业绩贡献不断提升。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320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及理财收益构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010070838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 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529,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7%，过户价格为9.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59名参与对象认购本次预留份额735.75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7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共计735.75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79.8万股）。其中的708.09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76.8万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的27.66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3万股）由管理委员会转让给认购对象，该等份额系因员工离职而被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留作预留份额。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768,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1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过户价格为9.7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9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